

河东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津 东 税 三 费 限 缴 通 [2026] 5 号

天津市河东区帕豪门窗销售店（个体工商户）：（纳税人识别号：92120102MA8271UR6E）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内容：经查，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你单位因 未按时为刘萍缴纳社会保险费，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共计（大写）捌仟贰佰捌拾捌元陆角肆分（¥ 8288.64）元（其中包含本金、利息和保值费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 15 日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2011 年 7 月 1 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逾期仍未缴纳的，我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

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名册

税务机关（公章）

2026年8月20日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名册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津 东 税 三 费限缴通〔2026〕5 号

缴费单位名称：天津市河东区帕豪门窗销售店（个体工商户） 2026 年 8 月 20 日

序号	缴费人 员姓名	缴费人员身份证号码	费款所属期	缴费工资 (元)	应缴费基数 (元)	差额基数 (元)	补缴金额 (元)
1	刘萍	120105*****0328	202404-202407	0	5483	5483	8288.64